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关于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开设立法专题推介专栏的委托合同

编号：GXRTV 综艺旅游频道（合约）字 2025 第 74 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蒋宗云

电话：8806185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0 号

邮编：530022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胡远洪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MB187793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26259205532

电话：18275853119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75 号

邮编：530022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恪守履行。

一、委托事项的总体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和工作部署，甲

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本级法规进行推介。乙方利用广西唯一的省级广播电视台优势，介绍人大在立法过程中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情况，条例主管部门执法的侧重点、依据，通过讲解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让社会公众了解法规的诞生和实施情况，让法规更加深入人心，为法规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预计审议通过8件法规。按照整体打包推介的协商意见，以最低通过6件法规为基准，每件法规的平均推介单价为14.3万元/件。拟在合同中约定，2025年通过的法规数量达到6件或超过6件的，以打包价86万元进行核算，超过部分不再增加费用；不足6件的，每少1件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年底尾款结算中按照均价予以扣除（未完成单项目推介任务的，按照推介单价为14.3万元/件扣除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对实际通过的法规推介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务必配合。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为了做好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2025年立法专题推介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述服务：

1. 在综艺旅游频道开设《法入万家》专栏。以2025年通过的法规数量为基数，每件法规制作1期法规推介片，时长30秒；每件法规制作2期专题片，每期时长6分钟左右。在综艺旅游频道《法治最前线》中以《法入万家》专栏的形式播出，每期节目首播1次，重播3次。同步在广西综艺旅游频道融媒体矩阵推送。

2. 拍摄制作法规公益广告并通过融媒体推广。从 2025 年新通过的法规中，选取 3 部公益性强、影响面广、具有代表性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规，拍摄制作成公益推介广告，时长 30 秒。连同在综艺旅游频道播出的法规推介片，在广西广播电视台所属运营的南宁地铁 1-5 号线电子屏、户外大屏等平台推送播出，并在广西广播电视台所属官方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号等融媒体矩阵推送推介，播出周期为一个月。

3. 在电视黄金时段字幕滚动推广推介法规。以 2025 年通过的法规数量为基数，每件法规制作 2 条字幕，在《广西新闻》栏目、综艺旅游频道黄金时段进行字幕滚动，播出周期为一个月。

4. 在广西经济广播电台开设《法入万家》专栏。在广西经济广播电台开设《法入万家》专栏，将在广西综艺旅游频道《法入万家》专栏拍摄的专题片转化制作成广播音频节目进行播报推介，播出周期为一个月，在推介期限内，每周一、周三、周五、周日的早、晚高峰时段滚动播出 3 次。

5. 在广西经济广播电台开设《普法小剧场》专栏。以 2025 年通过的法规数量为基数，每件法规制作 1 期情景剧，每期时长 2 分钟左右，在广西经济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时段开设《普法小剧场》播报推介，播出周期为一个月，在推介期限内，每周二、周四、周六的早、晚高峰时段滚动播出 3 次。

三、交付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费用

本次委托费用合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双方确认,上述委托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风险费等。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另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但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二)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2.2025年12月中旬会计年度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发票信息要求向甲方开具与业务内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合格后,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账号:2102109729300005449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960

纳税人识别号:450100007566496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49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广西广播电视台

账 号: 62625920553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确保乙方在拍摄和执行委托内容时涉及到甲方的内容是被甲方允许的, 乙方有权使用被甲方指定或允许的全部拍摄对象的名字、照片、肖像、声音等一切素材, 相关人员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 由甲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服务内容的基本素材, 并保证素材的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如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与乙方无关, 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 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对于由乙方公开推介的内容, 乙方拥有节目的终审权,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涉及到甲方提供的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直至合法合规。为了保证制作效果, 在

确保内容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乙方有权决定内容的最终呈现方式、制作风格。乙方制作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在推介前应发送甲方审核。乙方若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推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所有素材、成品，如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六、验收条款

（一）乙方在制作系列专题片前，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协商，由甲方确定拍摄选题和方向后，乙方再开始拍摄制作。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系列专题片，系列专题片的视频内容、特效、剪辑等应符合脚本表现的内容，背景音乐与视频内容须协调呼应；视频字幕与解说词应同步无错误；画面流畅、衔接有序。

（二）乙方成片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自乙方提交成片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系列专题片成片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双方联系人需及时（自甲方给出修改意见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者正式邮件确认。双方确认修改意见后，乙方应立即按照修改意见修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提出3次修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第3次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后，视为验收合格。成片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三）乙方在年底完成全部制作内容后，应当编制全年立法专题推介工作任务清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保密条款

(一)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数据, 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样片/样稿,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雇员、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委托人员等, 下同)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用途,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信息泄露,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 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三)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 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 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四)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八、特别约定

双方应对其派出或聘请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 并负责处理拍摄及开展活动期间出现的事故。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 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 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协议约定进度完成项目成果并交

付甲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对应金额的 0.0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3%，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因甲方未及时（自乙方提出拍摄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拍摄选题或协调不善或未及时（自乙方提交成片起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改意见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进度完成项目的，完成期限应相应往后顺延。

（二）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使乙方不能按约开展各项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由甲方负责。

（三）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善意、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违约方除依照上列单项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范围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卫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由于中央或者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关于推介工作、财政支出等出现宏观政策变更，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作品系委托制作作品，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可使用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或部分成果用于推介、参赛、评比、存档等活动。

十二、通知

双方均同意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而需送达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需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因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胡廷浩
签约时间：2025.6.27 签约时间：2025.6.27

27. 11. 1954

1954-11-11

1954-11-11

